

合同编号： 捐字第

号

# 捐赠协议书



项目名称： 河南科技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（指定用途）

捐赠方（甲方）： \_\_\_\_\_

受赠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河南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签订时间： 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捐赠事宜，本着自愿与诚信原则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并委托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代为捐赠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到账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捐赠是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合法资金，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。

第三条 甲方为支持河南科技学院教育事业建设，自愿向乙方捐资\_\_\_\_\_元人民币，用于资助河南科技学院\_\_\_\_\_学院（部门）\_\_\_\_\_（填写具体用途或项目）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乙方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捐赠协议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对乙方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等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按规定程序及时接受甲方捐赠，依法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，并登记造册、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商定。

第八条 甲方委托\_\_\_\_\_代为签订捐赠协议。本捐赠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校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捐赠款全部到账时协议生效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九条 履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依法解决。

河南省河南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

户 名：河南省河南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开户行：工行新乡牧野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1704020309200164349

地 址：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河南科技学院  
行政楼 802 室

邮 编：453003

电 话：0373-3693693

甲方：

乙方：河南省河南科技学院  
教育发展基金会

甲方授权代表签名：

乙方授权代表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